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梅州中支”）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梅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履职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继续完善政务服务大厅职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将外汇进出口核销、账户开立等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在服务大厅办理，

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利用电子显示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在梅州中支办公楼一楼大厅醒目位置配置壁挂式电子显示屏，播放业务宣传片、宣传金融知识和政策动态等信息，使前来办事的群众及时、方便了解相关内容，强化公开效果。

二是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行领导办公制度》，行级领导轮流安排接访，每位领导负责一个月，由办公室根据行级领导的工作计划进行安排，提前预告，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规范行领导与干部职工联系渠道，方便干部职工直接向行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及办理信访事项。

三是组织学习和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操作规程（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依法依规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据统计，2018年共上报52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批表，其中，行政许可（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许可）公示信息51份（含27041条企业信息），反洗钱行政处罚公示信息1份。

四是与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建立金融新闻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梅州金融》开辟宣传专栏，公开相关金融知识、政策规定、业务办理流程等，形成了积极向新闻媒体通报工作、主动提供采访方便，各新闻媒体自觉加大金融新闻正面宣传报道力度的新格局。

五是注重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与金融服务、依法行政、金融宣传等工作结合，促进金融服

务效率提高，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例如：大力宣传国家金融政策及梅州农村金融改革、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做法与成效，2018年8月30日《金融时报》刊登了梅州中支朱冕副行长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经验文章。梅州市印发了《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促进梅州金融稳定与发展。梅州以《意见》为指引，努力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新作为，不断提升金融工作水平。2018年8月29日《南方日报》第MC01版“梅州观察”对此进行了报道。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近年来，梅州中支在加大再贷款投放力度的同时，结合各市（县）地方政策和产业优势，探索再贷款“一县一策”运用思路，推出了“再贷款+应收账款融资”“再贷款+特色产品”“再贷款+扶贫担保+产业扶贫”等叠加助贷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深受当地企业的欢迎和赞誉。2018年10月23日《金融时报》第9版“区域周刊”对此进行了报道。还在9月份组织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丰富、效果显著的“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据统计，本次宣传累计组织开展活动612次，受众消费者达20.8万人，发放宣传资料21.3万份，微信推送点击量4.9万次，媒体报道20次，取得明显成效。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截至2018年12月，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在全市95%的小学中开展，共派出志愿者5410人次，授课2508课时，受惠学生112750人。全年开

展层次分明、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紧密结合金融发展形势，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特色鲜明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包括梅州中支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包括与梅州中支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梅州中支负责实施的贷款卡发放核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在《梅州日报》《梅州金融》定期不定期发布梅州市金融运行情况和相关金融统计数据。

（五）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梅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

(一) 通过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设施公开政府信息。在办公大楼 1 楼大厅设立电子显示屏，将经济金融政策、重大事项、新闻要点等信息公开，便于民众了解。在显眼的办公场所张贴公告栏，公开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程序等内容。

(二) 摆放岗位职责公示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国库、外汇管理等对外服务窗口部门制作了牌匾或岗位职责公示牌，并在服务窗口显要位置摆放，内容包括工作人员姓名、职务、部门、岗位信息等，使工作人员职责更加明确，有效杜绝了推诿扯皮现象，也方便社会公众监督。

(三) 设立共产党员示范窗口。在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等对外服务部门设立了共产党员示范窗口，并在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上墙公示，内容包括工作人员信息、工作承诺等内容，使工作人员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

(四) 互联网公开。在梅州招商网站上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中心支局栏目，将外汇知识、政府法规、业务项目、问题解答对外公开。在“梅州金融服务信息网”开辟宣传专栏，公开金融形势和金融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等。

(五) 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梅州金融信息》、《梅州金融》等刊物上公开。据统计，2018 年累计编发新闻宣传工作简讯 75 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在全国性专业报纸《金融时报》上刊登 4 篇报道；在南方日报、南方网等省级媒体上宣传 3

次；在本地权威媒体梅州日报、梅州电视台的“梅州新闻联播”“服务 900”等收视率高的栏目中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宣传辐射力和影响力，及时公开金融情况及相关政策措施等。

（六）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其他方式公开。利用年初召开的全市金融工作会议、按季召开的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和金融机构联席会等，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传达国家各项货币政策，通报梅州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贯彻落实的建议措施。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梅州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梅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梅州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 年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梅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效果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继续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电子化网络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0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